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4001号

当事人名称：冯杏

公民身份号码：130682199003184069

住址：内蒙古土默特左旗白庙子镇甲尔旦村12号付1号

2024年1月24日、1月29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进行了调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现已查明，发现你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1月24日，你使用机械型号为HTBZG1的抓式装载机在榆关镇荣庄村村南处一院内正在进行塑料废品装载作业，经秦皇岛清宸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 3.48 m^{-1} ，执行标准及限值为 0.8 m^{-1} ，评判结果显示不合格，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CHJ2401227）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4月3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4001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4〕4001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